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壢簡聲字第1號

聲 請 人 台灣佑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星慧

代 理 人 鍾明達律師

相 對 人 彭成德

上列原告與被告彭成德間聲請撤銷停止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之本院105年度司執字第49831號拆屋還地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前經聲請人提起105年度壢簡字第1210號第三人異議之訴（下稱系爭異議之訴），並聲請停止執行系爭執行事件，由本院以105年度壢簡聲字第152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命聲請人供擔保後，於系爭異議之訴裁判確定、和解或撤回前，應停止執行。嗣系爭異議之訴業經判決確定，爰聲請撤銷系爭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是關於停止強制執行程序，提起異議之訴即可聲請停止執行，倘異議之訴或該強制執行程序終結時，該停止強制執行之效力自亦同時失效。

三、查系爭異議之訴經本院民事簡易判決駁回，嗣經聲請人上訴，再經本院106年度簡上字第116號民事判決於106年10月12日駁回上訴而確定等情，有前開判決影本在卷可佐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該案卷宗查核無訛。依上開說明，系爭裁定

暫予停止執行之效力，於上開案件判決確定時同時失效，無待撤銷。聲請人聲請撤銷停止執行之裁定，洵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

上開正本核與原本相符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書記官 薛福山